

# 湖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湖口县减灾委员会

湖安发〔2024〕2号

## 关于印发《湖口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清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县减灾委各专业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县重点企业：

现将《湖口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清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 湖口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清零”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及云南镇雄“1·22”山体滑坡灾害教训，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全国“两会”期间，在全县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清零”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县大局稳定。

## 二、主要内容

### （一）整治范围

全县所有乡镇、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突出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工业制造、能源、水上交通、特种设备、旅游、商贸、校园、农林水牧渔等重点行业领域及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

## （二）整治内容

1. **消防安全**。重点针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沿街店面是否住人；居住场所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是否分隔到位；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楼梯间是否堆放可燃物等、消防通道是否堵塞、消防设施配备和标志设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电气焊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

“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

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等。

**2. 危险化学品。**重点针对“两重点一重大”和“小化工”企业，排查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特殊作业、检维修、试生产等安全管控情况；防冻、防火、防爆炸、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等落实情况。

**3. 烟花爆竹。**重点排查经营超标违禁产品、超量储存、“上宅下店”式零售点等违法违规行为。

**4. 非煤矿山。**严格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重点排查边坡垮塌、排土场高陡边坡安全管理，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区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露天矿山运输道路周边等存在滑坡灾害风险，违规分包转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道路交通。**重点针对“人、车、路”，排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急弯、陡坡、临崖、临水段的交通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缺失情况。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明确工程车辆安全监管和项目工程管理责任。

**6. 城镇燃气。**重点针对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餐饮行业等，排查有无违规存瓶、超量存瓶等行为；餐饮企业燃气报警器是否100%安装使用；是否使用合格的灶具和燃气管等。

**7. 工贸安全。**重点针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规标准要求，深入开展重大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

**8. 建筑施工。**重点排查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模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施工电梯等；排查有无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无资质施工，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文化旅游、特种设备、校园、商贸、水上交通、能源、农林水牧渔**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加强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严防漏管失控。

**9. 地质灾害防治。**深刻吸取云南镇雄“1·22”山体滑坡灾害教训，重点对照“六个一”管理要求（一名村级行政责任人、一名群测群防员、一份巡查监测记录表、一份突发地质灾害单点应急预案、一次应急演练、一套风险管控措施）开展排查和巡查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教育，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突能力。

**10. 森林防灭火。**紧盯林区、墓区等重点区域，重点关注春节期间农事、祭祀等违规用火行为，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灭火器械能正常使用。

**11. 防汛抗旱。**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属地内防汛备汛工作开展全面排查，重点围绕责任体系、预案方案、工作机制、工程隐患、城乡（园区）内涝防范、物资队伍等方面，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 三、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发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开展自查自改，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各乡镇（镇）要坚持“属地主责、划分网格、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原则，将每个乡镇、街道划分若干片区网格，由乡（镇）政府会同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市场监管分局等基层力量，对辖区内村社区、集镇逐户进行走访、宣传，排查安全隐患，分门别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底册和风险隐患台账。城区范围内，按创文网格化责任安排，由责任单位与双钟镇社区进行对接，逐户进行走访、宣传（发放、张贴县安委办编制的《致全县父老乡亲的一封信》），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并逐项销号。各行业领域结合自身监管特点，指导、督促、协同属地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分行业建立监管对象台账和隐患台账，逐项销号。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落实“四联单”制度，联合督促隐患整改闭环，确保检查实效。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重大难点问题隐患要及时报县安委办，县安委办将统一报县政府研究讨论。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存在严重

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推动隐患整改。要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从业人员举报非法违法行为。

**（四）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成立指导督导组，由部门领导带队，抽调业务骨干，联系挂点县领导，集中开展指导督导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如实反馈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县安委会办公室协同县委落实办和县政府督查室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清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中心任务，严格按照重点管理常态化和“十项硬措施”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专委会牵头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担当、全面部署、大力推进、狠抓落实，拿出过硬措施，确保各项责任措施落实落细见成效。

**（二）统筹协调推进。**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结合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严执法、强攻坚，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三）严肃纪律要求。**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排查检查，坚持“谁监管谁检查，谁检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加以纠正，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检查中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四）加强信息报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清零”行动实行一周一调度，请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每周五下午3点前将行动开展情况报县安委办。城区网格单位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经社区报双钟镇汇总后报县安委办。

各乡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规范报送制度。春节至全国“两会”期间，要实行事故灾害“零报告”制度，每日14时前向县安委办（0792-6336505）报送本乡镇本部门有关情况，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确保突发状况及时掌握、处置。

联系人：邹红军；联系电话：0792-6332510；

邮 箱：hkxyjj@163.com。

附件：1. 全县各行业（属地）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清零”开展情况周调度表

2. 需上报周调度表单位



## 附件 2

# 需上报周调度表单位

应急管理局、高新园区管委会、发改委、科金工局、公安局、水利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交管大队、住建局、卫健委、商务局、文旅局、教体局、生态环境局、市监局、供销社、城管局、港口航运分局、供电公司、长江海事湖口海事处、长航公安湖口派出所、公路发展中心、高速交警、长运公司、水文监测大队、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